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乡村振兴局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文件

琼财农〔2023〕238号

---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  
乡村振兴局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组织化产业  
帮扶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民族事务局：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号）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组织化产业帮扶项目政府投入资金管理，有效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专户专账管理**

（一）建立专户专账。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相关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实施主体”）使用衔接资金、整合涉农资金等乡村振兴组织化产业帮扶项目政府投入资金（以下简称“产业项目资金”），应按照“封闭运行、安全高效、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接受监督”的原则设立专户、建立专账，专项核算产业项目资金收支。对确有困难无法建立专账的实施主体，市县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帮助其开展专账核算管理。

（二）严格账户管理。产业项目资金专户应设为一般存款账户，财务核算规范完备的实施主体可一个专户核算多个项目资金，并分项目设置明细账。专户账户信息应及时报备项目主管部门（指乡镇政府或相关行业部门）。专户不得存入其他资金、提取现金、向非最终收款人支付资金，原则上不得在产业项目完成前撤销。

## **二、加强资金拨付管理**

（三）规范资金拨付进度。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合理、有序的原则，通过协议（合同）或实施方案等与项目实施主体确定资金拨付进度计划。除短期内（一般不超过1个月）可全部支出的

资金外，产业项目资金应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次预拨给实施主体。其中，首次拨付资金时，项目应已完成必要的前期手续、具备相应实施条件，资金拨付比例一般不超过年度产业项目资金预算的30%；后续每次拨付资金时，专户中的结存资金原则上应已完成支出，且拨付的资金额度一般不超过该项目3个月的产业项目资金需求；原则上年终专户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年度产业项目资金预算的10%。

（四）明确市县部门职责分工。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规定使用产业项目资金、规范账务核算，每月向项目主管部门报送产业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明细表（即产业项目资金支出专账，附件1），每半年向项目主管部门报送财务报表。项目主管部门承担产业项目资金拨付及事后监管的主体责任，负责对产业项目资金的专户专账实施监管，每月向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民宗部门报送产业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明细表（附件1）和产业项目资金实际支出表（附件2）；加强项目实施主体运营情况动态跟踪，对存在重大风险的要及时商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民族事务等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产业项目的谋划指导、立项评审，配合乡村振兴、民族事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建立本市县产业帮扶资金项目总台账，每月收集汇总产业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明细表，汇总形成本市县产业项目资金实际支出表（附件2），会同乡村振兴、民族事务部门适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实际支出，并抄送财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建立本市县衔接资金（整

合资金)项目资金台账总表(附件3),乡村振兴、农业农村、民族事务以及财政部门负责配合项目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实施主体建立产业项目资金专户专账,对产业项目的专管人员和乡镇、村的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指导等。

(五)强化资金拨付审核。市县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精简、高效、规范的产业项目资金拨付审核内控制度,重点审核实施主体申报材料(如专户资金的银行流水和支出发票、监理单位项目进度证明、采购或施工合同等复印件材料)的合规性和完备性,以及专户资金支出是否符合协议或合同约定、资金数额是否准确等,并加快资金拨付、加强使用跟踪。对资金滞留比例超出限制等支出缓慢的项目资金,应及时商乡村振兴、民族事务、财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收回调整用于其他资金支出进度快且有资金需求的项目;对属于“负面清单”的支出应责令实施主体进行整改,并将资金退还专户;对手续不完善或项目超概或建设内容发生实质性变更的支出,应督促实施主体补充完善相关手续或按照有关规定调整概算、实施方案后,方可继续拨付资金。

### 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六)规范资金使用。专户中的产业项目资金及其利息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使用,优先用于形成固定资产,不得用于与协议(合同)约定或实施方案规定不符、与产业项目无关的支出和个人消费、对外抵押或担保、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发放非一线劳务人员和村干部(包括驻村干部)

报酬（含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偿还债务本息、支付分红款、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负面清单”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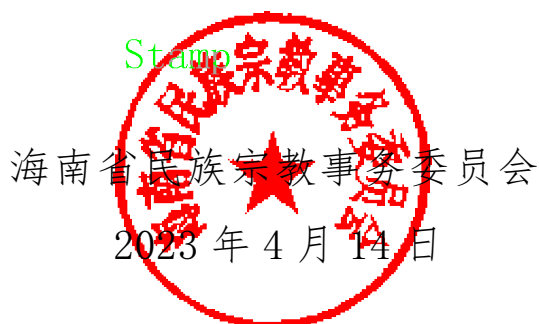
（七）落实“黑名单”制度。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乡村振兴和财政部门根据《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涉农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琼财农〔2022〕665号）要求，建立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和信用评价体系，实行“黑名单”制度，将相关部门、单位认定的骗取、套取产业项目资金以及不按规定要求使用、管理产业项目资金且整改不力的实施主体（含法定代表人）列入“黑名单”，并在五年内不得安排财政资金予以扶持。

（八）加强绩效监管。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掌握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确保产业项目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对已实施完成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在1个月内开展绩效自评（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应完成本年度所有实施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及时主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市县应根据本通知结合实际进一步研究制定统一规范的产业项目资金拨付审核制度，明确申报审核材料、拨付程序和职责分工等。根据《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

〔2022〕370号）等文件规定建立的共管账户，可根据实际继续实行共管账户管理或转为专户管理。欠发达国有农场、林场可结合实际选择账户管理方式。以现金形式回笼到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定点帮扶资金等相关产业项目资金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 附件：1. 产业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明细表  
2. 产业项目资金实际支出表  
3. 衔接资金（整合资金）项目资金台账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审计厅、省林业局、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

---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